

#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 公用房屋核算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为适应学院教学科研事业的发展需要，合理配置学院公用房屋资源，提高使用效率，保障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公用房屋核算与使用管理办法（暂行）》（校国资发〔2019〕91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不含测试中心部分）。

### 第一章 房屋分类

**第一条** 教学用房指承担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各类教学任务的教学实验用房、实习实训用房、研究生实验补助用房和公共教室等。

**第二条** 科研用房指科研机构、科研团队或科教人员进行科学研究所使用的房屋。

**第三条** 办公用房包含行政、教师、实验员办公室、学生自习室及师生活动用房、会议室、教学档案室等辅助用房。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公用房屋是指由学校分配给学院使用的各类公用房屋。房屋面积均指套内建筑面积，单位为m<sup>2</sup>，不含楼道、大厅、卫生间等。

### 第二章 房屋管理

**第五条** 实行定额配置、有偿使用、动态管理。

**第六条** 学院公用房屋优先满足教学、科研需求，严格控制办公、教学辅助等公共服务类用房。

**第七条** 教师退休、调离时，其原办公用房由学院收回统一调配使用；其科研实验室用房原则上学院收回统一调配使用，如果原团队其他成员符合定额要求，提出申请并经学院研究同意，可继续留用。

**第八条** 科研用房实行动态管理，各团队或个人每年12月底前可以申请退减(以整间或半间为单位)所用的科研房屋并办理相关手续，退减房屋面积下一年度不再收费，由学院收回统一调配使用。

**第九条** 对于学院做出的公用房屋调配决定，相关人员必须在1个月内完成交接手续，不得无故拖延，未按规定如期办理的将按基本标准的2倍进行收费。

**第十条** 学院公用房屋属于国有资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将科研用房进行投资、入股、抵押或出租出借，也不得私自对外开展有偿服务，如有违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三章 房屋核定原则

**第十一条** 教学用房核定原则按照学科专业特点和课程类型，组建教学实验室、实习实训车间，由学院统一实施管理，据实核定。

**第十二条** 科研用房核定原则根据学院学科发展，结合学院实际具体标准为（1个标准实验室为60 m<sup>2</sup>）：

各职级人员职级系数为：

一级教授：5.0；

二级教授：2.5；

三级教授：1.5；

四级教授：1.0；

副教授：0.4。

副教授实验室一般不独立设置，根据学院科研房屋实情，按用人计划进入团队，其科研用房应与所在学科点或学科方向的教授实验室整合使用。“千人计划”教授、青年“千人”、学校“特聘教授”等通过各类“人才计划”引进人员科研用房按聘任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 办公用房核定原则

1. 行政办公用房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行政人员办公用房标准配置办公用房。

具体标准为：正处级：18 m<sup>2</sup>/人、副处级：12 m<sup>2</sup>/人、科级及以下：9 m<sup>2</sup>/人以内。

2. 教师、实验员办公用房

教授及相当职级人员：18 m<sup>2</sup>/人（一人一间）；副教授及以下职级人员：根据学院办公面积总体情况统筹分配；学校“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员按聘任合同约定执行。

### 3. 学生自习室

由学院按照现状，据实统一管理。

公用房屋用途以学院分配为原则，教师自行改变房屋使用用途的，学院不予认可。

## 第十四条 收费原则

1. 教学用房按基础标准收费，定额核定内面积由学院全额补贴。

2. 教师科研用房实行梯级收费。定额核定内面积按基础标准收费，超过核定面积实行分段梯级收费。

3. 学院办公及辅助用房均实行有偿使用。定额核定内面积由学院全额补贴，超过核定面积的由学院统一调配使用。

4. 学生自习室由学院全额补贴。

## 第十五条 收费标准

1. 教学用房、办公用房：定额核定内面积基础收费标准为120元/m<sup>2</sup>/年。

### 2. 科研用房

(1) 教师科研用房定额核定内面积基础收费标准为120元/m<sup>2</sup>/年。

(2) 教师科研用房超定额核定面积实行分段梯级收费，超定额核定面积在10%-30%部分（含10%），按240元/m<sup>2</sup>/年标准收取，超定额核定面积30%-50%部分（含30%），按360元/m<sup>2</sup>/年标准收取，超定额核定面积50%（含50%）以上的部

分，按 480 元/m<sup>2</sup>/年标准收取。

### 3. 特殊用房

特殊用房指服务于教学、科研等的特殊类型实验用房。特殊用房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科研院、教务处和学院共同认定，收费标准为 60 元/m<sup>2</sup>/年。

#### **第十六条 收费方式**

以各科研机构、科研团队或个人为单位，进行收费。学校按照上一年度到位经费返还的科研项目间接费可以抵扣团队或个人公用房收费。间接费返还以计财处提供的数据为准。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学院所收取的公用房使用费，用于向学校上缴公用房使用费、公用房维修以及公共设施建设等。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其他特殊用房收费标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行，与学校相关文件不一致时，根据学校文件执行。